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on and submission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data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总体要求	1
5.1 组织方式	1
5.2 汇交范围	1
6 汇交程序	2
6.1 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2
6.2 省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2
6.3 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2
7 汇交内容及要求	2
7.1 汇交内容	2
7.2 矢量空间数据成果	2
7.3 影像图	3
7.4 属性数据	3
7.5 元数据	3
7.6 其他数据	3
8 数据组织	3
8.1 组织单元	3
8.2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4
9 命名规则	4
10 数据质量检查	4
10.1 地方自检	4
10.2 国家检查	4
附录 A（规范性） 报送公文	5
附录 B（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资料清单表	6
附录 C（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命名规则表	7
附录 D（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文件组织结构图	8
附录 E（规范性） 空间数据汇交图层及命名规则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吉林农业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文珏、吴明辉、张敬波、陈红兵、刘喜韬、刘聚海、姜喆、李彦、张菲菲、张莹光、赵岱红、霍淼、吴洪桥、况海涛、张垚垚、祁峰、何欢乐、黄亮、何维、卜倩、李慧、耿雯。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的总体要求、汇交程序、汇交内容及要求、数据组织、命名规则和质量检查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省和国家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汇交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6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 106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不动产登记数据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data

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之后形成的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各类不动产登记产生的数据，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数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DRG: 数字栅格地图 (Digital Raster Graphic)

5 总体要求

5.1 组织方式

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县区为单位进行数据组织，以省为单位开展汇交。数据内容以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基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数据处理、转换、组织、命名和数据质检，确保各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一致。

5.2 汇交范围

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形成的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应按照 TD/T 1066 和 TD/T 1067 进行处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以后形成的登记数据统一入库后按照本文件要求一并汇交。对于已登簿的林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存在宗地图形矢量数据缺失、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短期内确实无法化解的，应先按照要求把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到部，待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后，再及时更新汇交。

6 汇交程序

6.1 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 TD/T 1066 和 TD/T 1067 的要求完成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处理并数据质检无误后，报送省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6.2 省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省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接收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经省级数据质检无误后将数据成果汇交到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汇交成果包括加盖县级不动产登记局（机构）公章的纸质报送公文（见附录 A）、汇交资料清单（见附录 B）及电子成果数据等。

6.3 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接收省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汇交的数据成果，逐一核对省级提交的资料清单，开展数据质检，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反馈核查结果。

汇交程序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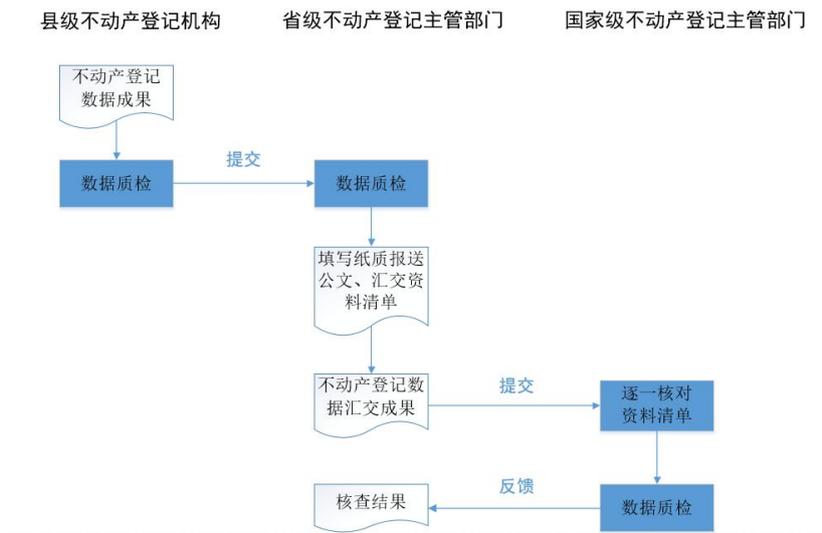


图 1 汇交程序流程图

7 汇交内容及要求

7.1 汇交内容

包括矢量空间数据、影像图、属性表格、元数据和其他数据等，具体属性结构和值域内容应符合 TD/T 1066，文件命名规则见附录 C，数据组织目录见附录 D。

7.2 矢量空间数据成果

7.2.1 数据内容

矢量空间数据成果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和不动产单元（具体内容及分层见附录 E）：

- a) 基础地理信息包括行政区、行政区界线、行政区注记、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内容；
- b) 不动产单元包括宗地、宗海、幢、建筑物、构筑物、面状定着物、线状定着物、点状定着物、界址点、界址线和注记等内容。

7.2.2 坐标参考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7.2.3 数据格式

采用 Shapefile 格式。

Shapefile 格式文件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

7.3 影像图

7.3.1 数据内容

包括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数字栅格地图 (DRG), 可分为县级全辖区标准分幅影像图或已全辖区无缝拼接影像图, 及其元数据。

7.3.2 空间坐标参考

空间参考与 7.2.2 保持一致。

7.3.3 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包括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和数字栅格地图 (DRG):

- a) 数字正射影像图应采用 GEOTIFF 格式;
- b) 数字栅格地图应采用 IMG 格式。

7.4 属性数据

7.4.1 数据内容

包括 TD/T 1066 规定的各类非空间要素结构数据。

7.4.2 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应采用 MDB 格式, 数据表应符合 TD/T 1066。

7.5 元数据

按照 TD/T 1016 采集相关元数据信息, 采用 XML 格式 (具体命名规则见附录 C)。

7.6 其他数据

7.6.1 扫描资料

数据格式应采用 JPG 格式。

7.6.2 数据建设文档

包括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等, 格式为 DOC 文档, 内容应包括技术思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方法等。

7.6.3 数据预检报告

包括各县级数据质量有关情况说明、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

- a) 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格式应为 DOC 文件;
- b) 质量检查结果记录格式应为 XLS 文件。

8 数据组织

8.1 组织单元

应以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汇交数据。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SXB.mdb”的规

则命名，若县区数据大于 MDB 上限，可按地籍区分成若干 MDB，文件命名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N+SXB.mdb”，N 为 1 至该区县 MDB 数量。

8.2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汇交电子成果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目录组织示例见附录 D）。
文件夹不应为空。

9 命名规则

不动产登记汇交数据成果命名规则见附录 C。

10 数据质量检查

10.1 地方自检

县级应对汇交的数据成果进行自检，检查合格后汇交。质检软件和质检规则由国家统一下发。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成果的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

自检应提交自检报告，并保证数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10.2 国家检查

国家级对汇交的数据成果进行检查，合格产品集成入库，不合格产品应修改完善后重新汇交。

附录 B
(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资料清单表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资料清单表按照表B.1。

表 B.1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资料清单表

成果名称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州、盟)不动产登记数据					
总体内容	土地登记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登记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登记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林权登记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 明细	矢量成果	基础地理信息			不动产单元	
		行政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区界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宗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区注记 <input type="checkbox"/>			幢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区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子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定着物 <input type="checkbox"/>		
	DOM	标准分幅DOM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DOM元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DRG	调查工作底图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资料	权利人申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扫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技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分析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属性表格	不动产权利属性表格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利人属性表格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业务属性表格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检查成果	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 交接	提交方	提交单位		提交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接收方	电话		接收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E-mail					
备注						

附录 C
(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命名规则表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命名规则表按照表C.1。

表 C.1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命名规则表

命名对象		命名规则	备注
矢量数据	统一坐标数据	矢量数据：“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名称”+“.后缀名”	1、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参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2、图层名称采用附录 E 的图层命名; 3、矢量数据后缀名应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 4、统一坐标数据空间参考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原始坐标数据	矢量数据：“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名称”+“.后缀名”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影像文件：“行政区代码”+“DOM”+“.img”或“行政区代码”+“DOM”+“.tif”	1、一个行政区可以融合成一个影像文件,也可以多个文件,多个文件时在文件名后加“1”、“2”、……顺序号区分; 2、对于存在不同波段的可以在文件名后加“_1”、“_2”、……顺序号区分。
数字栅格地图 (DRG)		影像文件：“行政区代码”+“DRG”+“.img”	
属性表格数据		“行政区代码”+“SXB”+“.mdb”	若县区数据大于 MDB 上限,可按地籍区分成若干 MDB,文件命名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N+SXB.mdb”,N 为 1 至该区县 MDB 数量。
元数据		“行政区划代码”+“metadata”+“.xml”	
其他数据	数据建设文档	“行政区划代码”+“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工作报告”+“.DOC” “行政区划代码”+“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技术报告”+“.DOC” “行政区划代码”+“不动产登记数据建设成果分析报告”+“.DOC”	
	数据预检报告	“行政区划代码”+“数据质量有关情况说明”+“.DOC” “行政区划代码”+“数据质量检查报告”+“.DOC” “行政区划代码”+“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xls”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名称”+“.后缀名”	其他资料名称:自行命名。 后缀名:自行确定。

附录 D
(规范性)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文件组织结构图

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文件组织结构图按照图D. 1。



图 D. 1 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文件组织结构图

附 录 E
(规范性)
空间数据汇交图层及命名规则

空间数据汇交图层及命名规则按照表E.1。

表 E.1 空间数据汇交图层及命名规则

序号	层名	子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图层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行政区划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行政区界线	Line	XZQJX	M		
			行政要素注记	Point	XZYSZJ	0		
2	地籍区		地籍区	Polygon	DJQ	M		
3	地籍子区		地籍子区	Polygon	DJZQ	M		
4	不动产单元	宗地	集体所有权宗地	Polygon	SYQZD	M		
			使用权宗地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	Polygon	ZJD	M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表)	Polygon	SHYQZD_DB	M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上)	Polygon	SHYQZD_DS	M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下)	Polygon	SHYQZD_DX	M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耕地)	Polygon	CBJYQZD_GD	M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	Polygon	CBJYQZD_LD	M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草地)	Polygon	CBJYQZD_CD	M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宗地	Polygon	GYNYDSYQZD	M	
				其它使用权宗地	Polygon	QTSYQZD	0	
			界址线	Line	ZDJZX	0	按上述宗地类型分别组织,命名规则为:宗地图层名+“_JZX”如集体所有权宗地的界址线命名为:SYQZD_JZX	
			界址点	Point	ZDJZD	0	按上述宗地类型分别组织,命名规则为:宗地图层名+“_JZD”如集体所有权宗地的界址点命名为:SYQZD_JZD	

表 E.1 空间数据汇交图层及命名规则（续）

序号	层名	子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图层名	约束条件	说明
		宗海 (含无居民海岛)	宗海	Polygon	ZH	M	
			宗海内部单元	Polygon	ZHNBDY	0	
			宗海注记	Point	ZHZJ	0	
			界址线	Line	ZHJZX	0	
			界址线注记	Point	ZHZJ	0	
			界址点	Point	ZHJZD	0	
		房屋	幢	Polygon	ZRZ	M	
			构筑物	Polygon	GZW	M	
		其它 定着物	面状定着物	Polygon	MZDZW	0	
			线状定着物	Line	XZDZW	0	
			点状定着物	Point	DZDZW	0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令656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 国土资发〔2015〕2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启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
-